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61元，共计募集资金44,0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7.56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1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10013号。）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2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合计		40,444.24	39,827.56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

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已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 用途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13,761.9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19,773.56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6,292.09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更好地实施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变更至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指定下属全资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际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3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 用途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14,016.61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2,090.0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3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5,305.88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	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0033	21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 公司、子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小雨、王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子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子公司和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子公司、开户银行、海通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户之日起失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5日